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
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
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
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
0萬8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
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7,49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